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罗昔军先生、监事会主席谢石伟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金卓钧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11月 7日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罗昔军先生、谢石伟先生、金卓钧女士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 本的比例
罗昔军	336,723	0.21%
谢石伟	80,000	0.05%
金卓钧	66,000	0.04%

2021年2月28日,公司收到罗昔军先生、谢石伟先生、金卓钧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近日,公司收到罗昔军先生、谢石伟先生、金卓钧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罗昔军先生、谢石伟先生、金卓钧女士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 3、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 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相关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罗昔军先生、谢石伟先生、金卓钧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 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